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智认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